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2017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4）。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按照《问询函》要求准备回复文件，由于涉及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目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